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身心障礙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二、職系：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 三、職稱：幹事。
- 四、官職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 五、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2 名(候用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亦得視甄試成績不足額錄取)。
- 六、公告及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 七、工作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 八、工作項目：
 - (一) 館藏及讀者資料之建檔流通、年度期刊續訂建檔、各類統計報表填報。
 - (二) 圖書館設備、場地管理、自動化系統維護。
 - (三) 協助小義工公共服務工作分派等事宜。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資格：
 -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須於有效期內)。
 - (三) 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含)以上，具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任用資格，且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遷調規定公務人員，並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並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五) 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
 - (六) 具備電腦 WORD、EXCEL 及 INTERNET 網路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 十、報名方式(檢具文件及聯絡方式)：
 - (一)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說明如下：請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另將下列證明文件：(1)甄選報名表、附件 1 聲明書及附件 2 身分證、(2)身心障礙手冊、(3)考試及格證書、(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碩士以上，請再檢附大學學歷)(5)現職派令、(6)最近 1 次銓審函、(7)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8)英檢證書或其他專長證件(無則免附)，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附件(容

量限制 10MB)。 (請再次確認簡要自述、照片非空白，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均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甄選之權益)。

(二)非現職人員：請比照檢附上列現職人員報名之附件及離職證明書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名註明「應徵身心障礙幹事—○○○(姓名)」，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前 E-mail 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投遞履歷後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收件。

(三)逾期、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符合初審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經通知面試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應徵。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

(四)如有疑問，請洽(02)25073148 分機 601 人事室蔡小姐。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內容：

(一)書面審查：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8 月 19 日(星期五)17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二)面試：

1. 時間：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面試順序於當日報到後抽籤決定。(另視疫情狀況做滾動式修正，面試時間如有更動，屆時將另案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

2. 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十二、甄選結果：

(一)甄選作業完成後，預計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http://www.csghs.tp.edu.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報到意願書(附件 3)填妥後掃描電子檔寄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並電話通知人事室，表明報到意願，逾時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合本校所需(未達本校錄取標準 80 分)，予以從缺。

十三、附則：

(一)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本校網址：<http://www.csghs.tp.edu.tw/>)。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驗無性侵之犯罪紀錄，並經原服務單位同意商調，由本校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布派令後，方能到職。

(四)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